



测绘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1224-01

工程名称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控制点
测绘项目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测绘方（乙方）：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

测绘资质等级：乙测资质 4450077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保证质量，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测绘任务及内容：

测绘任务及内容：广东石油化工学院西城校区图书馆工程项目控制点测绘项目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：

- (1) 国家标准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 GB/T 50026-2020。
- (2) 国家标准 《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。
- (3) 行业标准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程》（CH/T2009-2010）
- (4) 国家标准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。
- (5) 行业标准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（CH/T1004-2005）。
- (6) 行业标准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（CH/T1001-2005）。
- (7) 国家标准 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18316-2008）。
- (8) 国家标准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。

第三条 测绘工期:

开工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, 工期为 7 个日历日。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:

参照国测财字[2009] 17号文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收费标准进行计算, 本工程费用如下:

| 测绘项目 | 计量单位 | 标准单价 | 数量 | 计算金额 | 收费说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E级GPS控制点 | 点 | 5753.84 | 3 | 17261.52 | 根据收费标准E级GPS控制点II类5753.84元/点, 共布设3个控制点 |
| 合 计 | | | | 17261.52 | |
| 实收金额(含税) | 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(¥14800.00元) | | | 中标包干价 | |

本工程项目包干总价款(含税)为: 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

(¥14800.00元)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。合同价款包含测绘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测绘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项目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第五条 甲方义务

- 1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测区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, 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



生活提供可能的便利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。

第七条 乙方完成测绘全部成果后通知甲方，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测绘成果之日起7天内完成组织验收。甲方组织验收后应及时支付全部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：

1、控制点成果资料 1 份。

第九条 测绘工程款(进度款)支付的方式和时间

1、本项目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为中小企业,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%,即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元整(¥4440.00元),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完成支付。

2、中标供应商履约后,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。验收合格交付使用,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成果,中标供应商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,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结算价的100%,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(¥14800.00元)。

3、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：

1) 合同；

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,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若达不成协议,甲、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(甲、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,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,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

甲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广东石油化工学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 月 16 日



乙方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 月 16 日

开户名称：茂名市城规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73155976205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茂名官山三路支行

行号：104592025170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902MA4UWHCW0G

（注：末第二位数字“0”）

地址：茂名市官渡南路 428 号大院 3 号办公楼

电话号码：0668-3385502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.

